

G-33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108 學年度入學乙組(AI 資安)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備 註		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1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4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共 <u>34</u>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：必修最低 <u>8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20</u>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 <u>6</u>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9</u>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：最高 3 學分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。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，但以六學分為限。																				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<u>3</u>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8</u> 學分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科目名稱</th><th>學分數</th>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<td>1. 專題演講(一)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<td>2. 網路安全</td><td>3</td></tr> <tr><td>3. 圖形識別</td><td>3</td></tr> <tr><td>4. 資訊安全</td><td>3</td></tr> <tr><td>5. 資料探勘</td><td>3</td></tr> <tr><td>6. 高等資料探勘與巨量資料分析</td><td>3</td></tr> <tr><td>7. 電腦視覺</td><td>3</td></tr> <tr><td>8. 高等人工智慧</td><td>3</td></tr> <tr><td>9. 機器學習</td><td>3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1. 專題演講(一)	2	2. 網路安全	3	3. 圖形識別	3	4. 資訊安全	3	5. 資料探勘	3	6. 高等資料探勘與巨量資料分析	3	7. 電腦視覺	3	8. 高等人工智慧	3	9. 機器學習	3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 必修科目項次 1，及電機資訊學院所屬研究所開設之項次 2~9 課程選修二科 6 學分，總計 8 學分。 專題演講(一)及專題演講(二)合計至少須修滿 3 學期（3 次），至多承認 4 學分，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者不在此限。 若在學第 4 學期以後(含)不選修專題演講(二)，得以本系認可之專業選修科目取代，唯仍須修足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，方得畢業。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																
1. 專題演講(一)	2																				
2. 網路安全	3																				
3. 圖形識別	3																				
4. 資訊安全	3																				
5. 資料探勘	3																				
6. 高等資料探勘與巨量資料分析	3																				
7. 電腦視覺	3																				
8. 高等人工智慧	3																				
9. 機器學習	3																				
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<u>12</u> 學分 1. 資料結構 2. 系統程式 3. 作業系統 4. 程式設計 5. 計算機組織 6. 演算法 以上六科選四科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																				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 2. 畢業論文需為人工智慧或資訊安全相關領域。 3. 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。 4.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；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，則依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之規定實施。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																				
九、其 他：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未訂。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（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）																		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oaa.nchu.edu.tw/rule01.htm>
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、70、71 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承辦人：

系所主管簽章：

108 年 8 月 1 日修訂